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拟参股千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后持有其 8.6956%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71,715,789.01 元，净资产为 566,296,221.49 元。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以上标准，且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投资金额亦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千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3号研发楼901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梁顺怡	货币	140 万元	63.9131%	140 万元

深圳市阿凡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 万元	23.3913%	60 万元
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19.0476 万元	8.6956%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确定，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向千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投资款中的人民币 19.0476 万元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与整体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风险，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